附件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在职人员）

甲方：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甲方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二级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博士后）： 博士后批复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丙方 (申请人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申请到甲方 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甲方合作导师为 ，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为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具体为乙方来院报到之日起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站期间，甲方不接收乙方的人事关系。

2.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甲方合作导师在乙方进站前，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包括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等，保证乙方在进站后可立即开始工作。

课题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4.甲方合作导师应在乙方进站2个月内指导乙方制定完成个人工作计划。

5.甲方二级单位应在乙方进站后7个月内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开题报告，并会同甲方合作导师与乙方签订《博士后科研计划书》。

《博士后科研计划书》应包含博士后具体科研工作范围、研究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研究成果归属、安全保护等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紧密相关的事项，协议具体条款由甲方二级单位负责拟定。

6.甲方二级单位应在乙方进站后15个月内组织安排乙方进行中期考核，工作期满出站前2个月内安排出站科研评审等工作。《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可作为甲方对乙方出站考核的标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努力钻研业务，按照个人工作计划和《博士后科研计划书》开展工作，完成科研任务。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研究计划的，需征得甲方合作导师同意。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署名按有关约定执行。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全国博管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3.乙方进站2个月内应主动联系甲方合作导师制订完成个人工作计划；进站7个月内完成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进一步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等，与甲方招收博士后的单位签订《博士后科研计划书》。进站15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工作。按工作计划要求和协议约定及时完成出站前准备、考核等工作。

4.乙方应积极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具体程序和经费使用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有关办法执行。

5.乙方应注意人身安全，爱护甲方财产，承担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

6.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办理出站手续，若超过规定时间，则按自动退站处理。

7.丙方不同意乙方出站后自主择业的，乙方办理完期满出站手续后应及时回丙方报到。如乙方在出站前递交了丙方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乙方出站后自主择业的证明，乙方可以自主择业。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负责乙方的工资、住房、医疗等待遇。

2.丙方应保障乙方有充足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依据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3.乙方若申请退站，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若乙方在站期间与丙方解除了聘用关系，自双方解除关系之日起丙方终止本协议，甲乙方继续执行本协议，也可重新签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

6.本协议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站期间主动申请退站的，如乙方承担的甲方申请的国家课题尚未完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在达成赔偿协议之前，乙方不得退站。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离校手续擅自离开甲方的，或无故拖延、不按时办理出站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乙方在站期间，因违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办法》被甲方退站的，如乙方承担的甲方申请的国家课题尚未完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附则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乙方到甲方正式办毕入站手续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人力资源部、甲方招收博士后的单位、甲方合作导师、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甲方招收博士后的单位： 乙方（申请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合作导师： 丙方（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